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0384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
數核計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……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……二、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……」是以，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，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（28日）部



分，以事假抵銷，已無事假抵銷者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三、茲就前開有關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：假設某女性教師全年請生理假12日、病假20日及事假7日，其中生理假未逾3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，餘9日生理假，加計所請病假20日，合計29日，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（1日）以事假抵銷，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7日，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1日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四、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33891號函、107年12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02841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